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245—2006

奶牛用精饲料

Concentrate feed of dairy cattle

2006-12-06 发布

2007-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农业部饲料工业中心、中国农业大学、浙江大学、河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本标准起草人：王加启、邢建军、邓先德、魏宏阳、范学珊、卢德勋、刘建新、宋丽华、张军民、赵青余、陆耀华、刁其玉、乔绿、孙荣鑫、李英、李树聪、袁耀明、张晓明、黄庆生、周凌云。

奶牛用精饲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奶牛用精饲料使用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及标签、贮存和运输的基本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奶牛场和饲料工业行业加工、销售、调拨、出口的奶牛用精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34—2004 奶牛饲养标准
- GB/T 5917 配合饲料混合均匀粉碎粒度测定法
- GB/T 5918 配合饲料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测定方法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
- GB/T 6435 饲料水分的测定方法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方法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
-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方法
- GB/T 10647 饲料工业通用术语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3885 饲料中铁、铜、锰、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T 14699.1 饲料采样
- GB/T 16764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 GB/T 17480 饲料中黄曲霉素B₁的测定方法 酶联免疫法
- GB/T 17776 饲料中硫的测定硝酸镁法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68号)
-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658号)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27号)
-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0号)

3 要求

3.1 技术指标要求

3.1.1 感官性状

色泽一致,质地均匀,无发霉变质、无结块及异味。

3.1.2 水分

3.1.2.1 ≤12.5%。

3.1.2.2 符合下列情况中至少一项时可允许增加0.5%的含水量。

- a) 平均气温在10℃以下的季节;
- b) 从出厂到饲喂不超过10d者;
- c) 配合饲料中添加有规定量的防霉剂者(标签中注明)。

3.1.3 加工质量

3.1.3.1 成品粉碎粒度

精饲料99%通过2.8mm编制筛,颗粒饲料不受此限。不得有整粒谷物,1.40mm编制筛筛上物不应大于20%。

3.1.3.2 混合均匀度

精饲料应混合均匀,其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10%。

3.1.4 卫生指标

按照GB 13078的规定执行。

3.1.5 营养成分指标

营养成分指标见表1。

表1 奶牛用精饲料营养成分指标

类 别	质 量 标 准								
	粗蛋白 %	粗脂肪 %	粗纤维 %	粗灰分 %	钙 %	磷 %	硫 %	镁 %	氯化钠 %
干奶牛	≥20	≥2.5	≤9	≤9	0.5~1.0	0.3~0.7	0.2~0.4	0.2~1.2	≥0.5
泌乳奶牛	≥17	≥2.5	≤9	≤9	0.8~1.8	0.4~1.0	0.3~0.5	0.3~1.0	≥1.0
	≥18	≥2.5	≤9	≤9	0.8~1.8	0.4~1.0	0.3~0.5	0.3~1.0	≥1.0
	≥18	≥2.5	≤9	≤9	0.9~1.8	0.5~1.0	0.3~0.5	0.3~1.0	≥1.0
	≥20	≥2.5	≤9	≤9	1.2~2.0	0.5~1.0	0.3~0.5	0.3~1.0	≥1.1
犊牛 (3月~6月)	≥18	≥2.5	≤8	≤8	0.6~1.2	0.4~0.7	0.2~0.4	0.1~0.8	≥0.5
后备牛 (7月~17月)	≥20	≥2.5	≤9	≤9	0.5~1.0	0.4~0.7	0.2~0.4	0.3~1.2	≥0.5
后备牛 (≥18月)	≥18	≥2.5	≤9	≤9	0.5~1.0	0.3~0.7	0.2~0.4	0.2~1.2	≥0.5

3.2 原料要求

3.2.1 非蛋白氮类饲料的使用

3.2.1.1 非蛋白氮类饲料的用量,非蛋白氮提供的总氮含量应低于饲料中总氮含量的10%,且需注明添加物名称、含量、用法及注意事项。

3.2.1.2 犊牛精饲料中不应添加尿素等非蛋白氮饲料。

3.2.2 饲料添加剂的使用

3.2.2.1 饲料中使用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产品应是《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所规定的品种和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新饲料添加剂品种。

3.2.2.2 饲料中使用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应是取得饲料添加剂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具有产品批准文号的产品或取得产品进口登记证的境外饲料添加剂。

3.2.3 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

3.2.3.1 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按照《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执行。

3.2.3.2 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应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

3.2.4 不应使用除乳制品外的动物源性饲料。

3.2.5 有害物质及微生物允许量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3.2.6 饲料添加剂产品的使用应遵照产品标签所规定的用法、用量使用。

4 试验方法

4.1 饲料采样方法

按 GB/T 14699.1 执行。

4.2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6435 执行。

4.3 粉碎粒度

按 GB/T 5917 执行。

4.4 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按 GB/T 5918 执行。

4.5 粗蛋白的测定

按 GB/T 6432 执行。

4.6 粗脂肪的测定

按 GB/T 6433 执行。

4.7 粗纤维的测定

按 GB/T 6434 执行。

4.8 粗灰分的测定

按 GB/T 6438 执行。

4.9 钙的测定

按 GB/T 6436 执行。

4.10 磷的测定

按 GB/T 6437 执行。

4.11 氯化钠的测定

按 GB/T 6439 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感官要求、水分、粗蛋白、钙和总磷含量为出厂检验项目,其余为型式检验项目。

5.2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生产厂可根据工艺、设备、配方、原料等变化情况,自行确定出厂检验的批量。

5.3 试验测定值的双试验相对偏差按相应标准规定执行。

5.4 检测与仲裁判定各项指标合格与否时,允许误差应按 GB/T 18823 执行。

5.5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产品的质量进行全面考核,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

a)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有所改变时;

- b) 正式生产后,每半年进行一次;
- c) 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6 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重新采样复验。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

6.1 标签

商品饲料应在包装物上附有饲料标签,标签应符合 GB 10648 中的有关规定,并明确产品保质期。

6.2 包装

- 6.2.1 饲料包装应完整,无污染、无异味。
- 6.2.2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16764 的要求。
- 6.2.3 包装印刷油墨无毒,不应向内容物渗漏。
- 6.2.4 包装物不应重复使用。生产方和使用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3 贮存

- 6.3.1 饲料贮存应符合 GB/T 16764 的要求。
- 6.3.2 不合格和变质饲料应做无害化处理,不应存放在饲料贮存场所内。

6.4 运输

- 6.4.1 运输工具应符合 GB/T 16764 的要求。
- 6.4.2 运输作业应防止污染、防雨防潮,保持包装的完整。
- 6.4.3 不应使用运输畜禽等动物的车辆运输饲料产品。
- 6.4.4 饲料运输工具和装卸场地应定期清洗和消毒。